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电话/Tel: 86 592 590 9988

传真/Fax: 86 592 590 9989

[www.lhxs.com](http://www.lhxs.com)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闽信实律书字第 0415 号

**致：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聆达股份”）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聆达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	3
声明 .....	5
正文 .....	6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6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7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0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11
5 结论性意见 .....	11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聆达股份/公司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聆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述之聆达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4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法律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法律
法规	指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指	法律、法规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机构公开颁布的决定、命令、指引、规定、通知或办法等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  
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到聆达股份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聆达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编制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聆达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 基本情况

经核查，聆达股份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聆达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125。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聆达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61759L
注册资本	26549.99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正育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A号B座20层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健康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涉及医疗行为)；软件开发；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聆达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聆达股份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聆达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2.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授权、批准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2.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2.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参加对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关键岗位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

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2.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并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锁定期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2.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均进行了约定。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2.8**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9** 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明确规定以下事项：(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3)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4)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5)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标准；(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7) 公

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8)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9)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股份处置；(10)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11)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12) 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13)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14) 其他重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 2.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 2.1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0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 2.1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制定相应的参与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前述情况符合《4 号指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2.1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能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3.1 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 (1)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 (2)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 1 人，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 3.2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聆达股份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聆达股份拟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决策和审批程序。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4.1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 4.2 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4 号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须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王平

经办律师

\_\_\_\_\_

廖山海

\_\_\_\_\_

吴上烁

2020 年 12 月 31 日